公司代码:600507　　公司简称:方大特钢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特钢	600507	长力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爱萍	李婷
电话	0791-88396601	0791-88396314
办公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电子信箱	fdtg600507@163.com	fdtg600507@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891,761,764.10	19,391,243,836.93	17,352,939,088.54	1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92,728,120.14	8,821,877,477.43	8,456,256,379.86	-1.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388,894,029.42	17,409,940,156.03	13,306,489,985.17	-2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834,241.79	983,110,389.73	926,860,696.53	-7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256,400.90	918,848,268.32	918,848,268.32	-7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116,563.99	2,230,143,225.05	2,144,060,789.75	-2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78	9.5001	9.3367	减少6.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2	0.4560	0.4241	-7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6	0.4499	0.4185	-71.7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7,3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7	726,853,252	0	质押	118,000,000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	175,820,000	0	质押	138,600,000
徐惠工	境内自然人	5.01	116,824,114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3	26,264,259	0	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12,910,154	0	无	
青岛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本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8,827,222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7,747,118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6,517,249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0.27	6,325,090	0	无	
黄智华	境内自然人	0.22	5,235,000	1,5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100%股权,黄智华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7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3年半年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过渡期损益情况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方大国贸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基于审计结果,方大国贸在过渡期内实现净利润2,568.34万元,未发生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方大国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符合《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7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鸥")、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资源")、南昌长力二次资源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次资源")、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达铁选")、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长力")、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岩")、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重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75,6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093.3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重庆红岩、济南重弹分别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海鸥、方大资源、二次资源、同达铁选、悬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方大长力、重庆红岩、济南重弹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敞口)金额合计人民币75,6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敞口)金额(万元)
1	宁波海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2	方大资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5,000
3	二次资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1,000
4	同达铁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000
5	悬架集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
6	悬架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600
7	方大长力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
8	方大长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
9	方大长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0	方大长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1	重庆红岩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
12	重庆红岩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5,000
13	济南重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
14	济南重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
		合计	75,600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济南重弹分别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上述担保事项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海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从事矿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波海鸥经审计的总资产40,667.49万元,负债6,215.17万元,资产负债率15.28%;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5,334.70万元,净利润29,323.58万元。

(二)方大资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注册资本:15,867.52万元,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工业废物的处理、回收与综合利用(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综合利用再生资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方大资源经审计的总资产53,720.91万元,负债10,193.74万元,资产负债率18.98%;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970.30万元,净利润26,866.37万元。

(三)二次资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易燃液体(粗苯、煤焦油)、不燃气体(氮气、氧、氩)批发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二次资源经审计的总资产7,426.26万元,负债3,510.22万元,资产负债率47.27%;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587.14万元,净利润3,130.16万元。

(四)同达铁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注册资本:4,592万元,注册地:辽宁省本溪市,主要从事铁精粉加工、销售;铁矿石开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同达铁选(合并)经审计的总资产105,121.95万元,负债8,319.84万元,资产负债率7.91%;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20.50万元,净利润-797.98万元。

(五)悬架集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25,000万元,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汽车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弹簧专用设备、汽车底盘、汽车弹簧、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横向稳定杆、扭杆、油气悬挂及举升缸、金属制品研发、制造、加工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悬架集团经审计(合并后)的总资产153,981.72万元,负债87,761.07万元,资产负债率56.99%;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843.17万元,净利润-4047.18万元。

(六)方大长力系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悬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注册资本:22,000万元,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农用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弹簧专用设备、汽车底盘、模具、金属制品研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方大长力经审计的总资产63,876.23万元,负债37,683.11万元,资产负债率58.99%;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421.32万元,净利润815.11万元。

(七)重庆红岩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持有重庆红岩56%股权),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本:11,908.13万元,注册地:重庆市铜梁区,主要从事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钢板弹簧、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横向稳定杆、油气悬挂及举升缸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红岩经审计的总资产(合并)68,436.85万元,负债33,830.72万元,资产负债率49.43%;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721.56万元,净利润-5,548.68万元。

(八)济南重弹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通过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济南重弹86.63%股权),成立于2008年11月,注册资本:7,480万元,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主要从事汽车钢板弹簧、横向稳定杆、空气悬挂、导向臂、油气悬挂、举升缸及汽车零部件(不含整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济南重弹经审计的总资产27,546.47万元,负债10,438.95万元,资产负债率37.90%;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197.66万元,净利润-1,094.71万元。

三、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间接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重庆红岩、济南重弹的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但重庆红岩、济南重弹以其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且重庆红岩、济南重弹以其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可以保障公司利益。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0,900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04%;其中,公司(含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80,9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22%。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8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有效开展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390414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5)合伙期限:2000年9月19日至长期

(6)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7)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桂林。

(8)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03人、注册会计师5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人。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8.37亿,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08亿,证券业务收入1.05亿;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27家,主要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0.2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9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没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均已整改完毕。

(2)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熊明华

熊明华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方大特钢(600507)、天音控股(000829)和星徽股份(300464)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薛练武

薛练武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方大特钢(600507)和星徽股份(300464)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威

李威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天津港(600717)和方大特钢(600507)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为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是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义务。

本委员会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公司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8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一商")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50,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常健、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3年1-7月已发生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因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关联方天津一商及其子公司销售焦炭、煤、废钢等,关联交易金额43,877.28万元,本次预计上述金额增加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卖方	买方	合同/协议	服务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原预计交易金额	新增预计交易金额	新增后预计交易金额	2023年1-7月已发生金额
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	天津一商及其子公司	合同	销售焦炭、煤、废钢等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3年1-12月	43,877.28	50,000	93,877.28	43,735.79

注:上表2023年1-7月已发生金额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统计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注册资本:134,911.6848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产品修理。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代理;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津一商经审计(合并)总资产104.48亿元,所有者权益51.22亿元,资产负债率50.98%;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47亿元,净利润6,351.67万元。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持有公司38.72%股权。方大集团系天津一商控股股东,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天津一商100%股权。天津一商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天津一商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能充分利用各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执行市场价格,交易遵循公允、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常健、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8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2023年1-6月)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业	1,337,622.84	1,266,298.15	-22.81	-19.91
采掘业	0.00	68.07	-100.00	-47.23

注:钢铁业包括汽车板簧、弹簧扁钢、优钱、螺纹钢等业务;公司的其他收入所占比重极小,从重要性角度在钢铁行业分部反映。

二、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业(汽车板簧、弹簧扁钢、优钱、螺纹钢等产品)	192.62	192.45	-7.89	-7.52
采掘业(铁精粉)	0.00	0.00	不适用	-100.00

注:销售量中含本期对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弹簧扁钢的销量5.01万吨。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7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收购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100%股权,方大国贸已于2023年5月6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方大国贸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及2022年1-6月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3年半年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南昌长力二次资源销售有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敞口)金额合计人民币75,6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过渡期损益情况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归受让方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足或直接从本次交易对价中扣除,过渡期损益应由受让方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2023年1-4月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CAC专字[2023]2243号),方大国贸过渡期收益为2,568.34万元。方大国贸过渡期收益归公司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止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结合挂牌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中止公开挂牌转让方大黄果树100%股权事宜,后续是否继续挂牌视市场情况及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而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